

岳阳市君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岳君发改审〔2024〕15号

关于君山区农村客货邮服务中心（汽车客运站二期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岳阳市君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君山区农村客货邮服务中心（汽车客运站二期）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君山区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，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，科学规划物流领域协同发展。同意实施君山区农村客货邮服务中心（汽车客运站二期）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2-430611-04-01-91559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岳阳市君山区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 13356.78 m²（约 20.04 亩）。建设分拣中心，门卫室及设备用房，场内基础配套设施（含道路硬化、绿化、消防管道、围墙、雨污水管网、路灯、给水管强、弱电线路等配套设施），乡镇融合节点，村级物流

节点、设备采购等。

四、项目单位：岳阳市君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968.9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 2459.1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7.95 万元，预备费 236.62 万元，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费用 2015.2 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。

六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9 个月（不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八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

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岳阳市君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